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通报〔2014〕38号

签发人：罗晓燕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渝北二店未及时下账及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通报

各分公司、各部室：

连锁公司督查管理科在2014年8月零售药房例行检查中，发现渝北二店有不及时下账、未给顾客收银小票的行为，当时根据《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》对该店进行了罚款通报等处罚。但2014年11月3日集团公司客户到该店购药，又发生类似情况。2014年11月4日连锁公司督查管理科对渝北二店进行专项检查，经核实，该店不及时下账和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情况属实。

渝北二店屡查屡犯无视公司制度和规定，整改不力、明知故犯且情节严重，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形象，现根据《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店长蒋丽红未认真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平时工作散漫，责任心不强，未履行店长职责，撤销蒋丽红店长职务同时作待岗处理。

二、店员彭玉兰、王道露、赵秀琴均有不及时下账，未给顾客收银小

票的行为,且未互相监督认真遵守执行零售管理制度,对三人各罚款 500 元并作书面检查。

三、江北分公司监管不力,对零售科科长黄洁、定点督导人员金巍各罚款 100 元。江北分公司经理班子成员各罚款 200 元并通报批评。

四、连锁公司分级督导跟踪检查不到位,致使整改工作未落到实处,对连锁公司第一责任人罗晓燕、分管销售及门店管理的总经理罗新澜、期间分管门店督导的常务副总经理左妮各罚款 200 元。

渝北二店屡次违规影响极坏,该店员工必须深刻反省,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和失职。同时希望公司各级管理干部及全体员工引以为戒,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、改进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。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门店督导监察工作,强化执行力、强化门店基础管理,提高门店管理水平。

零售门店管理和服务是连锁药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连锁药店经营的立足之本,面对当前医药连锁激烈的市场竞争,要将门店基础管理和服务作为重要工作长抓不懈,我司近期将结合“百日质量会战”及“冬季大扫除”相关文件,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“提升门店基础管理和服务水平”的专项检查,对检查中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将从重从严查处,并追究分公司、连锁公司相关人员的连带责任,以此全面提升连锁公司零售药店的现场管理及整体服务水平。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11 月 10 日

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拟稿: 叶静玲

校核: 叶静玲
